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周士安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科激光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全部 9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神光电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 名股东共计 51%的股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支付了 70%的股权转让款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9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将剩余 30%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4,425,000 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，股权转让款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已全部履行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完成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特别约定，交易对手方之一周士安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12 个月内，应当以不低于 1,000 万元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锐科激光股票，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。锁定期为自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，自周士安使用股权转让款在约定的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购买足额锐科激光股票之日起算。

近期周士安向公司递交了增持完成通知。周士安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不低

于 1,000 万元的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锐科激光股票，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锁定期履行责任。

目前，周士安持有公司股份 1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5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7 日